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 污水處理廠

繼該公佈後，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及其他協議），據此，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同意出售及項目公司同意購入轉讓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393,920,000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者。

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毋須就資產轉讓協議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發表本公佈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資料

茲提述就收購事項及成立項目公司之合作協議發表之該公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為了改善濟南市公用設施之營運效率，濟南市人民政府決定授權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把轉讓資產轉讓予項目公司（將由光大水務投資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與光大水務投資就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成立項目公司等事宜，訂立了合作協議。除合作協議外，本集團與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或濟南市公用事業局過往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光大水務投資成立項目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項目公司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職工安置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轉讓人：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者。

承讓人：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由光大水務投資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同意出售及項目公司同意購入轉讓資產，包括價值合共約人民幣453,710,000元（相當於約446,813,608港元）之污水處理廠資產。

污水處理廠包括合共兩間污水處理廠。該兩間污水處理廠尚未投入商業營運，因此，未能提供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相關之轉讓資產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情況。待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濟南市公用事業局應繳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將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釐訂，而污水處理廠將投產以為項目公司帶來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入。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總代價35%（即人民幣140,000,000元）將由承讓人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當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予轉讓人。

總代價餘下65%（即人民幣260,000,000元）將由承讓人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支付予轉讓人。

本公司現擬以現金為其中18,500,000美元（即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相當於約144,115,000港元）提供資金，而餘款則以項目公司之長期融資安排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轉讓人及項目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經參考一號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二號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合共為數約人民幣453,710,000元（以重置成本法編製），以及轉讓人所提供之折讓人民幣53,710,000元，即轉讓前效能測試之估計開支、根據職工安置協議作出職工安置之估計成本及因轉讓資產有任何瑕疵或損壞而產生之估計維修及重置成本。

資產轉讓完成：

資產轉讓並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轉讓資產估計將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當日後六個月內完成轉讓。

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獲授可（其中包括）營運污水處理廠之獨家權利，以於有關期間內在濟南市若干特定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視乎有關時間濟南市之水利資源發展計劃及市場需求而定，於有關期間內亦擁有進一步投資、興建、營運及提供中水回用服務之權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就此收取服務費。倘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產能不足以處理特定地區所產生之所有污水，則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可允許在相同地區興建全新污水處理設施，惟項目公司擁有投資、興建及營運該等全新設施之優先權利，以便為特定地區進一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對轉讓資產之會計處理將與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現有會計處理貫徹一致。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會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會於租賃款項（即部份污水處理收益）獲收取後扣減，並會透過利用承租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租賃應收款項之估算融資租賃收入。待有關期間屆滿後，預期轉讓資產將接近完全攤銷，而轉讓資產將以零代價轉回予濟南市人民政府所有（「退還資產」），而項目公司將不再擁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將自動同步終止。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同意於有關期間內聘請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予濟南市若干指定地區，而項目公司將按所處理之污水量每月向濟南市公用事業局收取服務費。

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有責任根據所有適用之中國規管規定及標準以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文，使污水處理廠之設施及設備維持於良好狀況。倘任何設施或設備未能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提供正常污水處理服務，則項目公司有責任從速維修或提升該等設施及設備。

職工安置協議

根據職工安置協議，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項目公司已同意為現時受聘於污水處理廠之職工作出若干職工安排。合共150名職工將會留任以營運一號污水處理廠，另合共124名職工將會留任以營運二號污水處理廠。未予留任之職工將根據中國有關僱傭法規獲得賠償。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橋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投資及營運、環保項目管理及諮詢，以及投資控股。據本公司所深知，濟南市公用事業局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發展環保業務。城市污水處理已成為本集團發展環保業務之方向之一。迄今，本集團已參與中國青島市及淄博市之污水處理項目，並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受惠於上述項目的成功，本集團擬擴展其於中國山東省之環保業務，並印證了環保業務之發展坐擁優厚潛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該項目將進一步壯大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且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交易條款（此乃參考包括轉讓資產在十二個月內進行之估值，轉讓人提供之折讓，及考慮到本集團能藉此進入一個潛力優厚之市場、並能於短時間內將轉讓資產投入商業運營及按處理量收取服務費而釐訂）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393,92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發表本公佈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項目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收購轉讓資產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合作協議發表之公佈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與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內容為關於授出獨家權利予項目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
「合作協議」	指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濟南市公用事業局與光大水務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成立項目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職工安置協議」	指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污水處理廠現有員工之安排訂立之職工安置協議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或「轉讓人」	指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	指	濟南市市政公用事業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根據項目協議，透過收購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以及在濟南市若干指定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投資於中國濟南市之污水處理服務業務

「項目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項目公司」或 「承讓人」	指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8,500,000美元（約144,115,000港元），並由光大水務投資全資擁有，將作為營運該項目之項目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完成轉讓資產交易之日起計30年期間
「轉讓資產」	指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項目公司之污水處理廠資產
「一號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濟南市之一號污水處理廠，於資產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由濟南市人民政府持有之國有資產，並包括所有相關設施及設備；該污水處理廠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山東天元同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者）採用重置成本法估值約為人民幣221,716,000元（約218,345,917港元）
「二號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濟南市之二號污水處理廠，於資產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由濟南市人民政府持有之國有資產，並包括所有相關設施及設備；該污水處理廠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山東新聯誼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者）採用重置成本法估值約為人民幣231,994,000元（約228,467,691港元）
「污水處理廠」	指	一號污水處理廠及二號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項目公司就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0.9848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以及美元兌港元按1.00美元=7.79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朝華先生

黃錦驄先生

陳爽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